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及其后所有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该“基本法”，并吁请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

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对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有关决议所揭示的那样，国际社会，透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保护该城独有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有着合法利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确定，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属非法，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的；

2. 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感到遗憾，并再次吁请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

3. 强调对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得到国际保障的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以及信仰各种宗教和具有各种国籍的人都可永久和自由无阻地进入圣地；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A/59/431。